

二零一一年年報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6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概要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7
財務概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胡小聰 (主席)

陳小平

非執行董事：

陳元壽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盧毓琳*

黃錦華*

David R. PETERS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劉華清

公司秘書：

陳秀芝

審核委員會：

盧毓琳

黃錦華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薪酬委員會：

盧毓琳

黃錦華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8A-B室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22樓

主要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83,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244,000港元有所改善，並全部來自物業銷售所得。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874,000港元，而去年對比之虧損則約為13,067,000港元。年內虧損加劇，主要是由於行政費用增加所致，其中包括約3,816,000港元用於開發新業務機遇所產生的專業、顧問、盡職審查及其他相關費用；為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減值撥備約1,315,000港元；以及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所產生之約1,218,000港元非現金費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仍以物業發展及投資作為其唯一的核心理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乃自出售位於上海浦東的泊車位所得，相關的銷售額約為1,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4,000港元）。年內位於山東鄒平的商貿物業並無錄得銷售額（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已落成待售物業包括：位於山東鄒平總樓面面積約為8,137平方米的商貿物業及位於上海浦東之11個泊車位。為權宜起見，本集團繼續出租所持有位於山東鄒平之部分商貿物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收入內。

誠如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提述，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投資商機以建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組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提及，管理層就一項於中國的新投資與潛在賣家曾進行了認真的商討與談判。但該賣家由於個人理由，最終決定退出原先擬定的交易，以致有關交易無法得到落實。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發掘其他業務商機，而現時亦有數個項目正在研究當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所作的貢獻致謝，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債權人及業務夥伴對本公司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胡小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6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2,272,000港元)。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即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其賬面值約為67,7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66,07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此,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並以此結算。由於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所受到之匯兌波動影響輕微,因此並沒有作出任何減低外匯風險及承擔之外匯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8,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45,08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36%。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6%(二零一零年: 147%)。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因其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及配發3,6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帶來的收益約為6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0,424,000份新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於年終結算日,所有該等購股權仍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權利,且有關權利尚未被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795,388港元,分為347,953,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行予一獨立第三方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其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年息2.5厘,於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到期,於到期前可以每股1.03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兌換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簽訂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因而被修訂,其中包括到期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418港元及年息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起調整至3厘。有關修訂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1港元之代價,向豐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小聰先生實益持有之私人公司)收購了豐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豐匯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之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豐匯礦業自成立至今仍未有開展業務,除持有卓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外,並未擁有其他資產。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豐匯礦業及卓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豐匯礦業)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擬作為本公司將來的可能投資的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23人(二零一零年：19人)，其中10人(二零一零年：10人)受僱於中國工作，13人(二零一零年：9人)受僱於香港工作。

僱員薪酬基本上按工作性質、現行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表現出色之員工可獲年終酌情花紅以資獎勵。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訴訟

本公司訴訟之詳情及最新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董事概要

執行董事

胡小聰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多間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榮膺二零零八年度世界傑出華人及獲美國之York University 頒發榮譽博士學位。胡先生為豐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實益持有人，亦為載於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一項內，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企業策劃。

陳小平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二十五年於銀行及其他商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曾任Kleinwort Benson Group之董事，Global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G之高級顧問及北海集團之財務顧問。彼亦為由本公司主席全資擁有之豐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

非執行董事

陳元壽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直至調任為止。陳先生於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接受教育並主修經濟。彼擁有房地產項目開發及電子商貿發展之經驗。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Will先生畢業於漢堡大學，為專長於國際企業融資的資深投資銀行家。彼擁有豐富的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跨國併購經驗，曾先後於摩根信托公司(摩根大通)、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美國運通旗下之商人銀行)、美國銀行、貝爾斯登、Asian Oceanic Limited (Cigna集團之投資銀行)及其他大型國際企業擔任管理職務，現於Emerson Radio (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並於Integrated Data Resources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掛牌交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由本公司主席全資擁有之豐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董事概要

非執行董事 (續)

盧毓琳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盧先生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生物科技協會之榮譽主席。彼亦為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及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生物科技委員會之前任主席。盧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特別顧問、香港浸會大學之諮議會榮譽委員、及中國內地數所大學之榮譽教授。盧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大學學會院士，並積極參與隸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個委員會之事務。盧先生現亦出任另二家美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分別為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掛牌交易的北京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尚華醫藥研發服務集團。

黃錦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曾任跨國企業及核數師事務所之高層職位。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廣泛之會計及審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另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 PETERSON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son先生現任多倫多Cassels Brock & Blackwell LLP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兼主席，負責企業／商務法律實務。彼於一九六九年在安大略成為大律師，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受封為女皇陛下樞密院成員。Peterson先生亦為Rogers Communications Inc.、Ivanhoe Cambridge Inc.、Industrielle-Alliance Life Assurance Company、Franco-Nevada Corporation、Shoppers Drug Mart、Versapay Corporation (JG Capital Corp.)、Riverbank Power Inc.及Transmission Developers Inc.等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董事。Peterson先生現為或曾為多個慈善、教育及環境組織的董事或致力於相關事務。彼現為多倫多大學校監及St. Michael's Hospital醫院董事，並曾任約克大學客座教授、McLaughlin College學院院士以及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駐校執行官。Peterson先生不但擁有豐富的商業及專業經驗，更積極參與選舉及政制發展事務。彼於一九七五年獲選為安大略省議會議員，並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安大略自由黨黨魁。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出任安大略省總理，任內積極推動政制改革，在加國的政制事務中扮演重要角色。彼曾任圭亞那一九九二年大選英聯邦特派觀察團主席，亦曾於西北地區分權談判中擔任聯邦代表團首席談判官。Peterson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曾於法國卡昂大學修讀。彼曾獲多倫多大學、西安大略大學、渥太華大學、特拉維夫大學及American University of the Caribbean等多所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授予榮譽軍團騎士勳號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國際法語議員大會授予Ordre de la Pléiade勳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現金流量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第69頁之財務報告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零年：5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待售物業

本集團主要待售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訴訟

本集團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可獲豁免於關連交易的相關匯報規定。

報告期末後之事項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小聰先生(主席)
陳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元壽先生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
盧毓琳先生**
黃錦華先生**
David R. PETERSO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陳小平先生、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胡小聰先生及陳小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更新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到期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尚未屆滿且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分列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胡小聰	透過受控公司	92,000,000 (附註1)	26.44%
陳元壽	實益持有	12,748,820 (附註2)	3.66%
盧毓琳	實益持有及 透過家族權益	530,000 (附註3)	0.15%
黃錦華	實益持有	82,000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胡小聰先生全資擁有。
2. 於結算日後，陳元壽先生再出售4,082,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彼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8,666,820股。
3. 該等股份中，330,000股股份由盧毓琳先生個人持有，而200,000股股份由其妻Pang Wai Bing, Cecilia女士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買股份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均沒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可憑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持有	92,000,000	26.44%

附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胡小聰先生為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最終實益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小聰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為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紀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本證券—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0年 4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2011年 3月31日
董事								
胡小聰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3,000,000	—	—	(3,000,000)	—
	23/01/2008	23/01/2009 - 22/01/2012	1.200	800,000	—	—	—	800,000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000,000	—	—	3,000,000
				3,800,000	3,000,000	—	(3,000,000)	3,800,000
陳小平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500,000	—	—	(5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2,500,000	—	—	2,500,000
				500,000	2,500,000	—	(500,000)	2,500,000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200,000	—	—	(2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2,500,000	—	—	2,500,000
				200,000	2,500,000	—	(200,000)	2,500,000
陳元壽	18/12/2003	18/12/2005 - 17/12/2015	0.106	3,305,000	—	—	—	3,305,000
	16/04/2007	01/11/2007 - 31/10/2010	0.177	3,305,000	—	(3,305,000)	—	—
	16/04/2007	01/11/2008 - 31/10/2011	0.177	3,305,000	—	—	—	3,305,000
	16/04/2007	01/11/2009 - 31/10/2012	0.177	3,305,000	—	—	—	3,305,000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200,000	—	—	(2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46,000	—	—	346,000
				13,420,000	346,000	(3,305,000)	(200,000)	10,261,000
盧毓琳	18/12/2003	18/12/2004 - 17/12/2014	0.106	323,000	—	(323,000)	—	—
	18/12/2003	18/12/2005 - 17/12/2015	0.106	330,000	—	—	—	330,000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200,000	—	—	(2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46,000	—	—	346,000
				853,000	346,000	(323,000)	(200,000)	676,000
黃錦華	18/12/2003	18/12/2005 - 17/12/2015	0.106	330,000	—	—	—	330,000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200,000	—	—	(2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46,000	—	—	346,000
				530,000	346,000	—	(200,000)	676,000
David R. PETERSON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46,000	—	—	346,000
僱員及其他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1,040,000	—	—	1,040,000
總計				19,303,000	10,424,000	(3,628,000)	(4,300,000)	21,799,000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i) 本集團最大客戶和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及31%。
- (ii) 年內概無進行重大生產，故並未確認主要供應商。

各董事、其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對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等權利之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審閱及提供指導。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年度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持有按上市規則第8.10(2)條要求須予披露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彼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胡小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明確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未訂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再重選連任，因此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C)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胡小聰(主席)
陳小平

非執行董事：

陳元壽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毓琳
黃錦華
David R. PETERSON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各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的第6至7頁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的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的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欲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讓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於有需要時會舉行會議以維持靈活彈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要求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的會議（不包括委員會會議），亦有一次以書面傳閱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決議案。因此，符合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最低董事會會議數目。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以上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胡小聰	4/4
陳小平	4/4
陳元壽	2/4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4/4
盧毓琳	4/4
黃錦華	4/4
David R. PETERSON	4/4

以書面方式傳閱的決議案亦獲得當時的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員工，除董事責任外，還肩負行政工作。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員工，因此並不參與集團整體業務之日常營運工作。惟董事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發展，共同領導及監管公司以達至其策略目標。董事會的基本功能是為集團制定企業政策、整體策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因此，董事會會審批策略計劃、主要的出售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的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會就日常營運而須董事會特別批准之事宜召開會議，否則日常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負責。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現時主席一職由胡小聰先生出任，而陳小平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是有所區分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宜均及時由董事會進行討論。行政總裁則為管理層之首，負責領導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著力於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沒有定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再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為其權責範圍。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毓琳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為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黃錦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放時間及董事職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可參與制定其個人薪酬的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綜合方案，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更新與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各薪酬委員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盧毓琳	1/1
黃錦華	1/1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0/1

(G) 董事提名

由於董事會可擔任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因此本公司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額外席位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合資格於其後該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H)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05

企業管治報告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具有成文權責範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協助董事會審查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視內部核數及外聘核數師之職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毓琳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為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構成及其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黃錦華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盧毓琳	2/2
黃錦華	2/2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2/2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管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作出討論，特別是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作出討論。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J) 問責

財務匯報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現行適用會計準則以編製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其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功效。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功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檢討亦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鑒於本公司繼續由劉華清先生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一職，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讓本公司充份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獨立核數師報告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Tel : +852 2521 2328

Fax : +852 2525 9890

Email : 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致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1至69頁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避免綜合財務報告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Victor Robert Lew

董事

執業會計師證書編號：P01355

香港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383	244
已售出物業成本		(883)	(150)
毛利		500	94
其他收入	6	1,106	9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6)
行政開支		(18,110)	(13,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b)	—	2,561
經營虧損		(16,507)	(9,678)
融資費用	8	(3,352)	(3,285)
除稅前虧損	9	(19,859)	(12,963)
稅項	10(a)	(15)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9,874)	(12,9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a)	—	(96)
年度虧損		(19,874)	(13,06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之差額		1,127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6	3,2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633	3,229
年度總全面虧損		(18,241)	(9,838)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9,874)	(13,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5.75)	(3.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	不適用	(0.03)
攤薄(港仙)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27至69頁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1	947
商譽	2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6,194	5,6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85	6,635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16	780	780
待售物業	17	21,778	22,182
存貨	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42	2,381
預付稅項	10(b)	183	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68,691	82,272
流動資產總額		92,674	107,8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055	3,279
可換股債券	22	1,877	1,700
流動負債總額		4,932	4,979
流動資產淨值		87,742	102,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27	109,4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	65,844	64,374
資產淨值		28,683	45,0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4,795	34,433
儲備	24	(6,112)	10,655
權益總額		28,683	45,08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胡小聰
董事

陳小平
董事

第27至69頁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4	79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54,525	54,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6,010	5,5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09	60,8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1,112	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5,337	40,091
流動資產總額		26,449	41,0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2,046	1,749
可換股債券	22	1,877	1,700
流動負債總額		3,923	3,449
流動資產淨值		22,526	37,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535	98,38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	65,844	64,374
資產淨值		17,691	34,012
權益			
股本	23	34,795	34,433
儲備	24	(17,104)	(421)
權益總額		17,691	34,01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胡小聰
董事

陳小平
董事

第27至69頁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c)(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4(c)(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iv)	繳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v)	僱員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4,102	10,063	(3,766)	4,629	10,317	131,166	4,885	(136,912)	54,484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3,067)	(13,06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3,231	—	—	—	—	—	3,231
換算匯兌之差額	—	—	—	—	(2)	—	—	—	(2)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入	—	—	3,231	—	(2)	—	—	(13,067)	(9,8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行使購股權	—	—	—	—	—	—	91	—	91
	331	20	—	—	—	—	—	—	35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31	20	—	—	—	—	91	—	4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33</u>	<u>10,083</u>	<u>(535)</u>	<u>4,629</u>	<u>10,315</u>	<u>131,166</u>	<u>4,976</u>	<u>(149,979)</u>	<u>45,08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4,433	10,083	(535)	4,629	10,315	131,166	4,976	(149,979)	45,088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874)	(19,87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506	—	—	—	—	—	506
換算匯兌之差額	—	—	—	—	1,127	—	—	—	1,127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入	—	—	506	—	1,127	—	—	(19,874)	(18,2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註銷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 — 362	— — 641	— — —	— — —	— — —	— — —	1,218 (2,936) (385)	— 2,936 —	1,218 — 61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62	641	—	—	—	—	(2,103)	2,936	1,8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95</u>	<u>10,724</u>	<u>(29)</u>	<u>4,629</u>	<u>11,442</u>	<u>131,166</u>	<u>2,873</u>	<u>(166,917)</u>	<u>28,683</u>

第27至69頁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859)	(12,963)
調整：		
製成品減值	—	226
折舊	358	3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15	49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24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18	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61)
利息開支	3,352	3,285
利息收入	(592)	(669)
投資收入	(72)	(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520)	(11,818)
待售物業之減少	404	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1	(2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224)	(1,850)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4,269)	(13,775)
已付所得稅	(7)	(8)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76)	(13,7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	(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76)	(13,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7(b))	—	594
已收利息	585	669
投資收入	72	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	—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56	1,349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56	1,3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04)	(1,71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9	351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5)	(1,3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5)	(1,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4,705)	(13,91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4	(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2	96,20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91	82,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691	82,272
	68,691	82,272

第27至69頁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8A-B室(辦公地點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值計價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重估作出調整。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之整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告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本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並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修訂本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之指引，針對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之集團安排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作出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由於本期間並無或然付款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期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對一系列香港財務準則作出之輕微及非迫切修訂。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並不重大，且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修訂本」)經已頒佈，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應用。部份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或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適用修訂本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惟有關評估尚未完成。董事認為，除需作出若干額外披露外，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所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惟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2所披露未予綜合者除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包括特別目的企業)，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控制另一企業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按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轉讓的代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附註27)。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作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14)。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企業之綜合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企業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計量。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告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貨幣，即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兌換(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計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iii) 集團企業

集團旗下所有企業如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當中沒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報告期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列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部分。

收購海外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有關海外企業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之部分，則不計算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詳情載於「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內。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估值分攤至剩餘價值：

— 傢俬及裝置	5年
— 電腦設備	3年
—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及調整(若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確認。

若出售重估資產，則已計入其他儲備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每年均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則需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之金額。為了評估減值，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劃分(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除商譽外會為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有否可能撥回減值。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當收取股息而其股息高於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時，則進行減值測試。

(f) 金融工具

根據購入資產或承擔負債之目的，本集團於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此等類別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一般等於交易價格。如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包括直接歸屬於購入之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按結算日會計法確認。自此等日期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予以入賬。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總和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列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指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於初步計算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列賬。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期末，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在此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有關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撇銷。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倘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之變動範圍對有關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多個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或無法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並為本集團有意願及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購買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

(iv)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g)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h)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待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最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以現狀即時出售時達成。本集團須承諾進行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以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分別，且為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於此之前符合列為待售之標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單一項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i) 待售之物業

待售之物業初步以將物業由發展中重列當日之賬面值計量。其後，預付租賃土地部分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樓宇部分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租賃土地之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可變現淨值乃以管理層按當前市場條件估計之價值釐定。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標準成本計算法釐定，與實際成本相若，並根據下列方法計算：

製成品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日常經營產量為基準)。

可變現淨值乃指正正常業務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及(如適用)將該等存貨自現有狀況轉變為製成品時需耗用之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持有之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由投資當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l)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延後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劃分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計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收入確認

收入指貨品銷售收入之公平值，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之價值。收入確認如下：

出售待售之物業

若開發完成前並無預售安排，出售待售之物業於開發完成後簽訂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乃按累計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乃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撥備。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其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為其香港僱員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固定比例作出。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員工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相關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障計劃(「中國計劃」)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之確認只會在本集團已有詳細及正式之離職計劃，並在實際上無撤回可能時，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離職而給予之福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支付之償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購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報告期末，各企業會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p) 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際上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實施或實際上實施，並預期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除非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回撥時機，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所得稅就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

在法定可執行權利許可下，若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餘額的同一應繳稅單位或者不同應繳稅單位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承擔責任時有可能損失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的作出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解除責任會否引致資源損失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引致資源損失之可能性或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s)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按照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以便向本集團各業務類型及地區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這些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同時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規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若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滿足上述大部分條件時，可予以合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質之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對等之不可轉換債券之市價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作為長期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權終止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確認為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兌換選擇權。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確認時，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使用Black-Sholes模式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確認時，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u)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告。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

5.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估計所得稅(包括中國的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之稅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續)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因債務人無法償還所規定款項導致之預計虧損進行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的信用以及過往撇減經驗為依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減可能高於預計。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何時減值。該項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界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待售物業	1,383	244
營業總額	1,383	244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592	669
— 投資收入	72	8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240	—
— 其他收入	202	199
其他收入總額	1,106	95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總額	2,489	1,2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其於南悅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南悅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青島富獅王葡萄酒釀造有限公司（「青島富獅王」）（統稱「南悅國際集團」）55%股本權益。南悅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以上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於出售南悅國際集團後，本集團亦將另一間從事銷售葡萄酒之附屬公司青島東南商貿有限公司（「青島東南商貿」）進行自動清盤。青島東南商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取消註冊。因此，應佔上述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葡萄酒之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30
已售出存貨成本	—	—
毛利	—	30
其他收入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
行政開支	—	(121)
經營虧損	—	(96)
融資費用	—	—
除稅前虧損	—	(96)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96)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代價	—	1,600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負債淨額	—	1,920
	—	3,520
其他費用	—	(959)
出售收益淨額	—	2,561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	1,6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47)
其他費用	—	(959)
	—	59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348	3,272
其他	4	13
總額	<u>3,352</u>	<u>3,285</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05	1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
	<u>205</u>	<u>20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15	499
已銷物業成本	883	150
折舊	358	362
製成品減值	—	226
商譽減值	35	—
經營租賃租金	2,198	2,19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18	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639	2,6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32
	<u>137</u>	<u>132</u>

10. 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5	8
總額	<u>15</u>	<u>8</u>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之溢利已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稅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b)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有以下(應付)及預付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應付稅項	(15)	(4)
— 預付稅項	198	195
總額	183	191

(c) 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859)	(12,963)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48)	(2,36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05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	(3,76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45	6,136
總稅項支出	15	8

(d)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期之附屬公司，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應付之稅項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等款額匯出時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13,067,000港元)已計入於本公司本身賬目處理之虧損18,6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35,790,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9,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13,067,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971,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9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345,863,219股(二零一零年：343,456,620股)計算。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引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5	—	1,892	2,007
添置	—	2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2	1,892	2,009
匯兌調整	3	—	6	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	2	1,898	2,0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0	—	610	700
本年度折舊	9	—	353	3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	—	963	1,062
匯兌調整	3	—	4	7
本年度折舊	4	1	353	3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	1	1,320	1,4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	578	5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2	929	947

折舊費用3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2,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74
本年度折舊	3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
本年度折舊	3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925	52,925
附屬公司欠款	132,870	133,224
減：減值撥備#	(131,270)	(131,614)
	54,525	54,535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故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概要：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佳益置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發展物業
佳利(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Univers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證券
Happy Univers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南(山東)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發展物業
易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豐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資本面值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佳利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正進行自願清盤
上海佳遠計算機銷售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卓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該附屬公司之股本由其兩名員工代本集團持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6,010	5,50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	1,950	1,950
減：減值虧損(附註(b))	(1,766)	(1,766)
	<u>6,194</u>	<u>5,688</u>
本公司		
於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u>6,010</u>	<u>5,504</u>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因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持有。

附註：

- (a) 上市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b) 由於股份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以及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為廣泛，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並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時，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董事對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討，且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確認之減值虧損1,766,000港元進行調整。

16.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票	<u>780</u>	<u>780</u>

此本票為非上市證券，年息率5厘，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到期，惟到期日已一再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票之應計利息已於到期時悉數支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於中國之停車場及已開發之商業樓宇。

待售物業之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土地成本	5,879	5,988
開發成本	15,899	16,194
	21,778	22,182

待售物業之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概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發展狀況	本集團 持有權益
山東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10,292	16,558	商業	已完成施工	100%
上海浦東錦華東南苑	32,268	47,471	停車場	已完成施工	100%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製成品	—	226
減：減值撥備	—	(226)
製成品(扣除撥備)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存貨(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1,929	2,135
減：減值撥備	(1,904)	(79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25	1,3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	648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680	1,987
預付款項	562	394
	1,242	2,381
本公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	553
預付款項	554	362
	1,112	9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備前之賬齡均超過12個月。

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已逾期超過12個月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96	2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15	49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240)	—
匯兌差額	3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04	79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額將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人民幣	121	1,461
港元	1,121	920
	<u>1,242</u>	<u>2,381</u>
本公司		
港元	<u>1,112</u>	<u>915</u>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691</u>	<u>82,272</u>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u>68,617</u>	<u>82,252</u>
本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337</u>	<u>40,091</u>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u>25,332</u>	<u>40,0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人民幣	43,288	41,760
港元	25,322	40,362
其他	81	150
	<u>68,691</u>	<u>82,272</u>
本公司		
港元	25,294	39,978
美元	43	113
	<u>25,337</u>	<u>40,091</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328	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	2,781
	3,055	3,279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6	1,7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港元	2,330	2,031
人民幣	725	1,248
	3,055	3,27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超過12個月。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息為年利率2.5厘，面值為6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到期日」）或之前按每股1.03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不兌換為股份，則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以面值68,000,000港元贖回。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相應市場利率予以估計。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5厘。剩餘金額轉撥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將每股兌換價0.41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票息修訂為年利率3厘，並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修訂契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由於修訂契據獲批准，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因此可換股債券本金繼續列為長期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續)

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68,000	68,000
權益部分	(4,629)	(4,629)
負債部分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63,371	63,371
— 利息開支	4,350	2,703
總負債部分	67,721	66,074
按下列分析		
— 流動負債	1,877	1,700
— 非流動負債	65,844	64,374
	67,721	66,074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結餘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344,326	341,021	34,433	34,102
已行使購股權	3,628	3,305	362	331
年終結餘	347,954	344,326	34,795	34,433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告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其用途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c)(i)	可換股債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ii)	僱員股份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4(c)(iii)	僱員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vi)	撥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63	(3,766)	4,629	4,885	157,955	(141,739)	32,027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35,790)	(35,79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231	-	-	-	-	3,231
總全面收入／(虧損)	-	3,231	-	-	-	(35,790)	(32,5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91	-	-	91
行使購股權	20	-	-	-	-	-	2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0	-	-	91	-	-	1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83	(535)	4,629	4,976	157,955	(177,529)	(4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83	(535)	4,629	4,976	157,955	(177,529)	(421)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18,663)	(18,66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06	-	-	-	-	506
總全面收入／(虧損)	-	506	-	-	-	(18,663)	(18,1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1,218	-	-	1,218
註銷購股權	-	-	-	(2,936)	-	2,936	-
行使購股權	641	-	-	(385)	-	-	2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41	-	-	(2,103)	-	2,936	1,4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4	(29)	4,629	2,873	157,955	(193,256)	(17,1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擬以繳足紅股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未發行股份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已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f)(ii)所述之會計政策作處理。

(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就可換股貸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c)(ii)載列之會計政策作處理。

(v) 繳入盈餘儲備

因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金額及其中部分已根據股本重組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實繳盈餘儲備向其持有人作出分派。

(vi) 僱員股份支付儲備

僱員股份支付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o)(iv)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中。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該計劃之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增長或發展所作及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b)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主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專業諮詢人士及證券持有人，按董事會就有關類別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根據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的限額。

(d) 各參與者之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止(包括該授出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超過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股份收市價計算5,000,000港元之總價值。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e) 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f)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要約必須於授出日起二十八日內被接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h)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
(i) 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ii) 在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j) 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該模式中的可變數據如下：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2011年	2008年	2007年	2003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2港元	0.77港元	0.11港元	0.08港元
股價	0.38港元	1.11港元	0.17港元	0.11港元
行使價	0.39港元	1.20港元	0.177港元	0.106港元
預期波幅	91.21%	102.42%	83.98%	104.9%
購股權年期	3年	4年	4.55年	12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9%	1.98%	4.11%	4.375%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2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000港元)。

年內行使購股權已導致本公司發行3,628,000股(二零一零年：3,305,000股)新普通股、新增已發行股本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計算(計算基準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就因公開所得資料導致日後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數據假設變更會對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續)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	0.4315	19,303	0.3839	22,608
於本年度授出	0.3900	10,424	—	—
於本年度行使	0.1707	(3,628)	0.1060	(3,305)
於本年度撤銷	1.2000	(4,3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0.3035</u>	<u>21,799</u>	<u>0.4315</u>	<u>19,303</u>

於報告期末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965	0.106	2005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
	3,305	0.177	2008年11月0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800	1.200	2009年01月23日至2012年01月22日
	3,305	0.177	2009年11月0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10,424	0.390	2011年03月09日至2014年03月08日
	<u>21,799</u>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u>0.3035</u>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23	0.106	2004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
	3,965	0.106	2005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
	3,305	0.177	2007年11月01日至2010年10月31日
	4,300	1.200	2008年01月23日至2011年01月22日
	3,305	0.177	2008年11月0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800	1.200	2009年01月23日至2012年01月22日
	3,305	0.177	2008年11月0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u>19,303</u>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u>0.431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根據業內慣例，本集團以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界定淨負債為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為維持及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之資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來減低債務。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數額與負債總額之比較，董事認為毋須進行股本重組或調整本集團之負債總額。

於報告期末時，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5	3,279
可換股債券	67,721	66,074
負債總額	70,776	69,3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限於債務總額)	(68,691)	(69,353)
淨負債	2,085	—
權益總額	28,683	45,088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7%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因此，董事並無為本公司制定單獨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之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並無單獨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關連公司豐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豐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卓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豐匯礦業集團」)。

董事胡小聰(亦為豐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對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收購日期，就所承擔的可識別負債確認的金額如下：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
可識別的淨負債總額	(36)
收購代價	1
收購產生之商譽	35
商譽減值	(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	—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1

自收購以來，豐匯礦業集團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營業額，並為本集團帶來約2,000港元之虧損。

倘豐匯礦業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將錄得約4,000港元之虧損。

2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非執行董事	600	6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0	2,7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354	3,35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酬金位於以下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具名基準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小聰	—	1,560	12	1,572
陳小平	—	1,170	12	1,182
非執行董事				
陳元壽	120	—	—	120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毓琳	120	—	—	120
黃錦華	120	—	—	120
David R. PETERSON	120	—	—	120
	<u>600</u>	<u>2,730</u>	<u>24</u>	<u>3,35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具名基準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小聰	—	1,560	12	1,572
陳小平	—	1,170	12	1,182
非執行董事				
陳元壽	120	—	—	120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毓琳	120	—	—	120
黃錦華	120	—	—	120
David R. PETERSON	120	—	—	120
	<u>600</u>	<u>2,730</u>	<u>24</u>	<u>3,354</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訂立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此外，董事有權享有以下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1年 3月31日
				於 2010年 4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胡小聰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3,000,000	—	—	(3,000,000)	—
	23/01/2008	23/01/2009 - 22/01/2012	1.200	800,000	—	—	—	800,000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000,000	—	—	3,000,000
				3,800,000	3,000,000	—	(3,000,000)	3,800,000
陳小平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500,000	—	—	(5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2,500,000	—	—	2,500,000
				500,000	2,500,000	—	(500,000)	2,500,000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200,000	—	—	(2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2,500,000	—	—	2,500,000
				200,000	2,500,000	—	(200,000)	2,500,000
陳元壽	18/12/2003	18/12/2005 - 17/12/2015	0.106	3,305,000	—	—	—	3,305,000
	16/04/2007	01/11/2007 - 31/10/2010	0.177	3,305,000	—	(3,305,000)	—	—
	16/04/2007	01/11/2008 - 31/10/2011	0.177	3,305,000	—	—	—	3,305,000
	16/04/2007	01/11/2009 - 31/10/2012	0.177	3,305,000	—	—	—	3,305,000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200,000	—	—	(2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46,000	—	—	346,000
				13,420,000	346,000	(3,305,000)	(200,000)	10,261,000
盧毓琳	18/12/2003	18/12/2004 - 17/12/2014	0.106	323,000	—	(323,000)	—	—
	18/12/2003	18/12/2005 - 17/12/2015	0.106	330,000	—	—	—	330,000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200,000	—	—	(2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46,000	—	—	346,000
				853,000	346,000	(323,000)	(200,000)	676,000
黃錦華	18/12/2003	18/12/2005 - 17/12/2015	0.106	330,000	—	—	—	330,000
	23/01/2008	23/01/2008 - 22/01/2011	1.200	200,000	—	—	(200,000)	—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46,000	—	—	346,000
				530,000	346,000	—	(200,000)	676,000
David R. PETERSON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346,000	—	—	346,000
僱員及其他	09/03/2011	09/03/2011 - 08/03/2014	0.390	—	1,040,000	—	—	1,040,000
總計				19,303,000	10,424,000	(3,628,000)	(4,300,000)	21,799,000

本集團年內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各董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其餘三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之酬金列入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u>3</u>	<u>3</u>

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以外薪酬最高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1,281</u>	1,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36</u>
	<u>1,317</u>	<u>1,317</u>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辦公室有關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所需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年內	<u>865</u>	2,0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523</u>
	<u>865</u>	<u>2,545</u>
本公司		
於一年內	<u>642</u>	1,0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523</u>
	<u>642</u>	<u>1,60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訴訟

誠如以往年度所提述，一九九八年七月，正進行清盤之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但該公司不視作附屬公司）遭其次承包商－深圳本魯克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本實」）提出索償，指佳利精密需負責支付約38,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由深本實提供加工及裝配工作等所需費用，並指稱有關若干信用證之貸款協議已遭違反。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深本實更指稱本公司就佳利精密被指欠深本實之債項而向深本實作出擔保（「據稱擔保」）。儘管作出有關指稱，但深本實仍未就據稱擔保向本公司提出訴訟。佳利精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被法院勒令清盤。

本公司董事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佳利精密進行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承前計算之佳利精密投資金額及結欠款項，均已於過往年度內悉數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院」）之傳票。索償方為深圳市中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朗」），自稱為深本實向佳利精密追討債務及據稱擔保之債權人。中朗指稱佳利精密需向其償還為數約36,000,000港元的款項及本公司具有上述債務連帶清償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朗再索償約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數年以來指稱債務之應計利息，令索償總金額增至約72,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接獲深圳市中院作出之裁決，駁回中朗向本公司提出關於承擔指稱由佳利精密所欠之債項及應計利息之連帶清償責任之訴訟索償。中朗隨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深圳市中院作出之一審判決。廣東省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終審判決書所載日期）作出終審判決，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送達本公司。該終審判決書維持深圳市中院之原判，駁回了中朗之訴訟請求。

據本公司中國律師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經深圳市中院一審及廣東省高院二審後，廣東省高院所作判決乃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可提出任何或進一步之上訴。然而，在符合民事訴訟法若干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本案或會進行再審。該等情況包括（例如）：法院或檢察院撤銷終審民事判決並將案件再審；或案件其中一方當事人于終審判決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中國律師進一步表示，倘中朗欲申請再審，則除受限於兩年期間及民事訴訟法中若干先決條件外，中朗必須向位於北京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均不知悉任何顯示上述案件再審的可能。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由於中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兩年期限內並沒有提出再審申請，因此已喪失了就上述案件提起再審的權利。鑒於取得的法律見解，董事相信上述訴訟案已告終結。

除上述披露以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所披露，正進行清盤之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已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清盤。各董事已經過周詳審慎考慮，衡量佳利精密進行清盤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且認為清盤一事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佳利精密受到嚴格限制，嚴重削弱了本公司對佳利精密旗下資產及業務之控制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自二零零零年佳利精密獲委派臨時清盤人當日起，綜合財務報告應將佳利精密及其權益撇除不計。

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出資額	在清盤前 所持有之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佳利精密製造 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正進行清盤
間接持有權益：				
正爵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90%	已終止業務
P.T. Beneluxindo (附註3)	印尼	普通股10,000,000美元	100%	已終止業務

附註1： 因嚴格限制顯著削弱本集團對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資產及業務之控制，故佳利精密已在綜合賬目內排除。

附註2： 隨著佳利精密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集團對佳利精密之一家附屬公司正爵有限公司（「正爵」）之控制已被顯著削弱，故正爵已在綜合賬目內排除。

附註3： 隨著佳利精密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集團對佳利精密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T. Beneluxindo（「PTB」）之控制已被顯著削弱，故PTB已在綜合賬目內排除。

本集團應佔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公司之虧損淨額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自收購起計) 千港元
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處理	無	(46,232)
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處理	無	(244,3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27及28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與任何關聯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3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執行董事將該業務視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0,000港元)及約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00港元)。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及計息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本集團之業務承擔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檢討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客戶之財政評估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本集團訂有政策可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所有客戶都設有信貸限額，而超出之信貸限額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該等信貸評估集中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一般信貸於銷售發生後之月份完結時到期。本集團將會為該等不能收回之結餘作出特別撥備。本集團員工將監控未結清應收款項及跟進收款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違約風險屬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而言，董事認為，由於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各自負責其現金之管理，包括短期投資之現金盈餘及舉債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出特定預設權限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之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資金之承諾，藉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載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末時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二年至 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5	3,055	3,055	—
可換股債券	67,721	79,900	1,700	78,200
	<u>70,776</u>	<u>82,955</u>	<u>4,755</u>	<u>78,200</u>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二年至 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9	3,279	3,279	—
可換股債券	66,074	71,799	3,348	68,451
	<u>69,353</u>	<u>75,078</u>	<u>6,627</u>	<u>68,451</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年至 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46	2,046	2,046	—
可換股債券	67,721	79,900	1,700	78,200
	<u>69,767</u>	<u>81,946</u>	<u>3,746</u>	<u>78,200</u>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年至 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49	1,749	1,749	—
可換股債券	66,074	71,799	3,348	68,451
	<u>67,823</u>	<u>73,548</u>	<u>5,097</u>	<u>68,451</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鑒於可換股債券之風險為短期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開支甚少，本集團之收入、開支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匯率風險於非實體功能貨幣之遠期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報告期末時之市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在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時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市指數，以及於年內之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高/低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高/低
香港－恒生指數	23,527	24,988/ 18,971	21,239	21,446/ 21,230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每5%變動時之敏感度(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乃按報告期末時之賬面值計算。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其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構成影響，當中並無計及可能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因素，例如減值。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10	300/(300)
二零一零年		
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4	275/(275)

(f) 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之賬面值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之公平值級別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各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而有關輸入對該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級別之定義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 (續)

- 第1級 (最高等級) : 以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 (未經調整) 來計量公平值。
- 第2級 : 以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 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 計算公平值。
- 第3級 (最低等級) : 以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估值技術來計算公平值。

	附註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6,010	—	—	6,010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	1,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91	82,272
	<u>69,371</u>	<u>84,259</u>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4	5,688
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	780	780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5	3,279
可換股債券	67,721	66,074
	<u>70,776</u>	<u>69,353</u>
本公司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558	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37	40,091
	<u>25,895</u>	<u>40,644</u>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10	5,504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46	1,749
可換股債券	67,721	66,074
	<u>69,767</u>	<u>67,823</u>

38. 綜合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8,624	7,216	8,275	244	1,383
除稅前虧損	(3,567)	(4,637)	(16,612)	(13,059)	(19,859)
稅項	(1,279)	(418)	(1,264)	(8)	(15)
除稅後虧損	(4,846)	(5,055)	(17,876)	(13,067)	(19,8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1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655)</u>	<u>(5,055)</u>	<u>(17,876)</u>	<u>(13,067)</u>	<u>(19,874)</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4,887	92,715	138,839	114,441	99,459
總負債	(29,421)	(23,666)	(84,355)	(69,353)	(70,7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總權益	<u>65,466</u>	<u>69,049</u>	<u>54,484</u>	<u>45,088</u>	<u>28,683</u>